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7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6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4.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6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

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